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林品樺

電話：02-(02)85126340

傳真：02-(02)89956607

信箱：pinhu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289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(2385381\_112D023762\_112D2017641-01.odt、2385381\_112D023762\_112D2017642-01.odt、2385381\_112D023762\_112D2017643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九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以文源字第1123027725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3/11/14 文  
交 09:57:49 章

文化資源科 112/11/14



1120034918